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
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出售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郝姆斯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

2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；

4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完成前，上市公司与郝姆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石聚彬先生严格履行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1日